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
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 試 名 稱	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<u>2</u>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准 考 證 編 號			考 試 類 科		
申 請 複 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